

绘画专业(版画)教学计划

一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

1. 培养目标

培养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，有时代特色并具备绘画（版画）艺术实践、研究、创作等方面能力，能在文化艺术领域、教育、研究、设计和出版单位从事教学，创作，研究和管理方面工作的专门人才。

2. 毕业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绘画（版画）艺术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接受形象思维与艺术造型的基本训练，使之成为具备绘画（版画）创作能力，热心为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而工作的专业人才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- (1) 掌握绘画（版画）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。
- (2) 掌握绘画（版画）创作的专业技术。
- (3) 具有专业版画艺术创作的基本能力。
- (4) 具有较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、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高的审美判断。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，了解本专业的前沿发展现状和趋势。
- (5) 具有时代意识，掌握文化艺术事业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。
- (6) 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，具有科学的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- (7) 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。

二、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

1. 主干学科

艺术学

2. 主干课程

造型基础、色彩基础、黑白木刻、黑白画、丝网版（普修）、铜版（普修）、石版（普修）、木版（普修）、丝网版（专修）、铜版（专修）、石版（专修）、中外美术史等。

3.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

毕业创作及论文、创作实践、写生实践、版种普修实践等。

三、修业年限、学分和学位

1. 修业年限

四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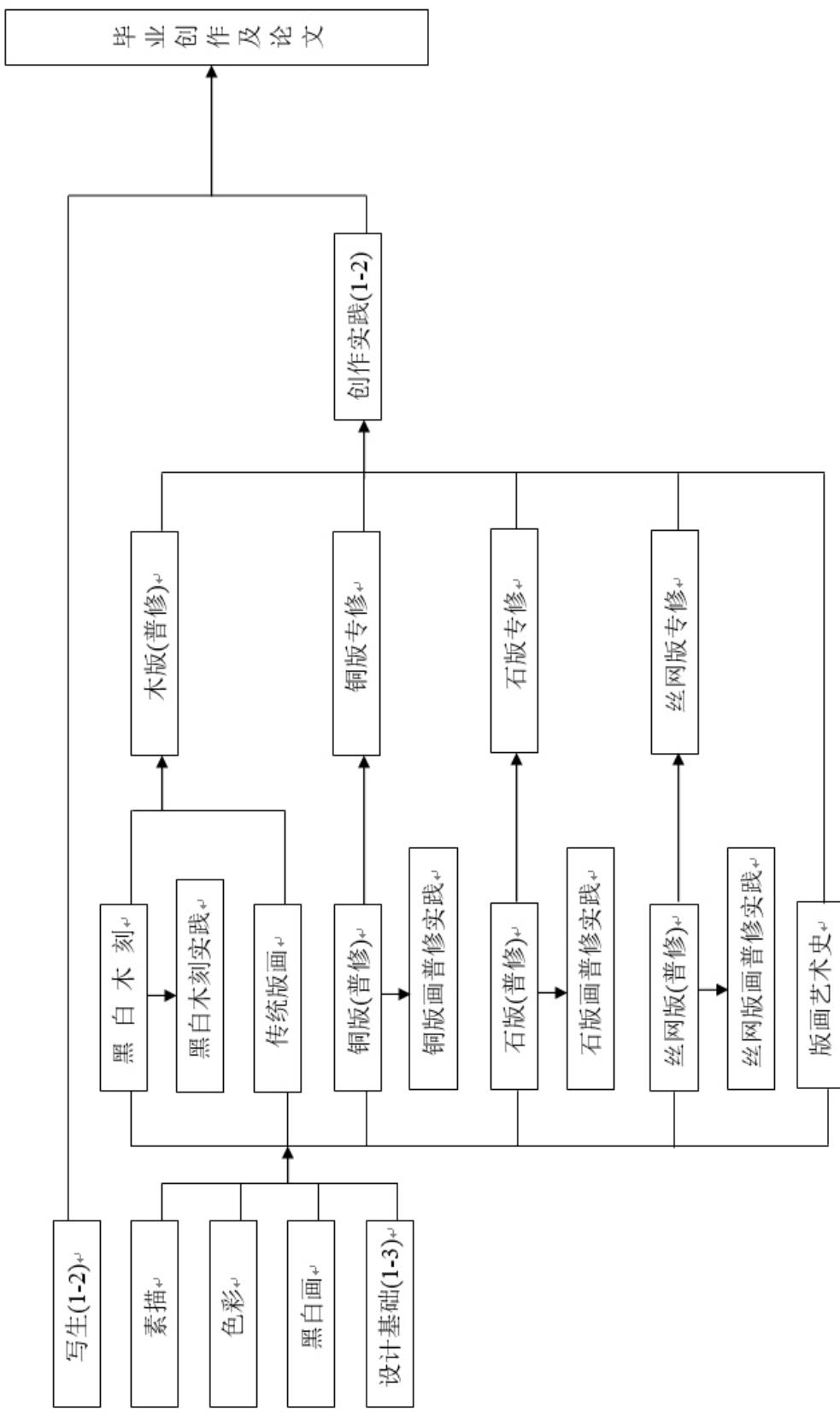
2. 总学分

260

3. 授予学位

艺术学学士

绘画专业(版画)基础和专业课程相互关系结构图



上海大学2019级教学计划表

上海美术学院

绘画专业(版画)

课程分类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学分							各学年、学期计划学分安排												备注							
			共计	课内			课外				第一学年		第二学年		第三学年			第四学年											
				讲授	实验	上机	其他	自学	项目	读书	其他	1	2	3	夏季	4	5	6	夏季	7	8	9	夏季	10	11	12			
通识课 10	人文经典与文化传承	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详见附表			
	政治文明与社会建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经济发展与全球视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共基础课 71	16583109	形势与政策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*		
	16584153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A	3	3													3												
	16584136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B	3	3													3												
	16584168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3	3															3										
	16584169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(1)	3	3															3										
	16584170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(2)	2	2																2									
	16583004	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3			
	详见附表	体育	6													1	1	1		1	1	1							
	00914006	军事理论A	2	2													2												
	详见附表	大学英语	16													4	4	2		2	2	2							
	00864092	高级办公自动化与宏应用	2	1.4	0.3							0.3				2													
	00864122	新数字媒体基础与应用	3	2	1												3												
	13004031	艺术概论A	3	3												3													
	13004035	美学A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3			
	13004097	透视A	3	3												3													
	13004098	中国美术史C	3	3															3										
	13004099	外国美术史A	3	3																3									
	13004100	现代艺术史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3			
	13004102	解剖A	3	3													3												
	13004151~153	上美讲堂A(1-3)	3	3												1	1	1											
学科基础课(见续表)			95													12	11	12		12	9	12		15	6	6			
选修课	专业选修课(见续表)			27																						▲			
	任意选修课			5																						★			
实践教学环节			52													1	14			1	4			4	4	24			
总计			2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●			

*1-10学期均需选修 ▲学分分布供参考 ★任意选修任何课程。 附表见II-1-55页，建议学生跨类选修通识课，所修通识课必须包含：1.“核心通识课”至少2学分；2.“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”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。（某门课程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时，可重复认定，但所获得学分不累计。）

●毕业前至少修读一门全英语授课课程且成绩合格。（全英语授课课程指：1.选课系统中标注的全英语课程。2.国际化小学期开设的课程。3.海外交流学分认定的课程。）

上海大学2019级教学计划表

学科基础课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学分								学 期	备 注	课程学分								学 期	备 注					
		共 计	课内				课外						讲 授	实 验	上 机	其 他	课内									
			讲 授	实 验	上 机	其 他	自 学	项 目	读 书	其 他		讲 授				实 验	上 机	其 他	自 学	项 目	读 书	其 他				
13505535	素描E(1)	6	6								1		13505533	版画艺术史	2	2								2		
13505536	素描E(2)	4.5	4.5								3		13505458	丝网版(普修)	4.5	4.5								3		
13505537	素描E(3)	3	3								3		13505456	铜版(普修)	4.5	4.5								5		
13505538	素描E(4)	6	6								4		13505457	石版(普修)	4.5	4.5								5		
13505539	素描E(5)	6	6								7		13505455	传统版画A	6	6								6		
13505531	色彩C(1)	6	6								1		13505516	设计基础C(1)	6	6								6		
13505532	色彩C(2)	6	6								4		13505517	设计基础C(2)	6	6								8		
13505451	黑白木刻A	4.5	4.5								2		13505518	设计基础C(3)	6	6								9		
13505484	黑白画B	4.5	4.5								2		13505534	木版(普修)	9	9									7	

专业选修课（第9学期（含）之后的课程可能会进行一次动态调整。）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学分								学 期	备 注	课程学分								学 期	备 注					
		共 计	课内				课外						讲 授	实 验	上 机	其 他	课内									
			讲 授	实 验	上 机	其 他	自 学	项 目	读 书	其 他		讲 授				实 验	上 机	其 他	自 学	项 目	读 书	其 他				
13506521	丝网版C	9	9								8		13506524	铜版C	9	9								9		
13506522	木版C	9	9								8		13506494	铜版B(4)	9	9									10	
13506498	石版B(4)	9	9								9		13506523	石版C	9	9									10	
13006075	版画(藏书票艺术)(选)	3	3								1-5		13006089	石版(选)	3	3									1-5	
13006076	套色木刻(选)	3	3								1-5		13006077	水印木刻(选)	2	2									1-5	
13006074	黑白木刻(选)	3	3								1-5		13006067	玻璃艺术(选)	3	3									1-5	
13006055	铜版(选)	3	3								1-5		13006056	丝网版(选)	3	3									1-5	

上海大学2019级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安排表

绘画专业(版画)

实践分类	编号	实践环节名称	实践周数	实践学分	实践形式		各学年学分安排				备注
					集中	分散	一	二	三	四	
实习	00914003	军事技能	2	2	√		2				
	00874008	形势与政策(实践)		1	√		1				
	1658A001~002	思想政治理论课(实践)(1-2)		2			1	1			第3,6学期
	00874007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(实践)	1	1	√		1				
	0000A001	创新创业实践		1		√	1				☆
	1350A082	写生(2)	2	4		√			4		
	1350A083	创作实践(1)	1.5	3		√	3				
	1350A084	创作实践(2)	2	4		√			4		第10学期
	1350A088	黑白木刻实践	1	2	√		2				
	1350A089	丝网版画普修实践	1	2	√		2				
	1350A090	铜版画普修实践	1	2	√			2			
	1350A091	石版画普修实践	1	2	√			2			
	1350A092	上海艺术地标考察及写生	1	2	√		2				
课程设计											
毕业设计 (论文)	1350A085	毕业创作(论文)	12	24		√			24		第12学期
共计					52		15	5	4	28	

☆在校期间，学生参与下述活动之一，可认定该门课程学分。分别是1. 联合大作业；2. 大学生创新项目；3. 学科竞赛获校级（含）以上奖项，并未冲抵过学分；4. 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各类活动（累计至少半周时间）。